《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试行）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获取方式 | 服务层级 | 保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一）法治宣传 | | | | | | |
| 1 | 基层法治文化设施 | 公众 | 建设完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 | 向市民免费开放 | 县（区） | 专项资金 |
| 2 | 法治资讯 | 公众 | 建立完善包括各级各类普法网站、普法“两微一端”在内的新媒体普法平台，聚焦法治建设、社会热点和百姓民生，及时宣传最新法律法规，刊载各类法治资讯，开展热点事件的法律解读等。 | 登录各级各类普法网站、“两微一端” | 县（区） | 专项资金 |
| 3 | 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 | 公众 |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法治宣传服务；加强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组织市民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法治文化活动。 | 通过各级各类法治文化设施、普法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载体，推送法治文化产品，发送惠民活动预告。 | 县（区） | 专人负责 |
| （二）法律服务提供和指引 | | | | | | |
| 4 | 现场法律咨询服务 | 公众 | 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 本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 | 县（区）市、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 | 政府专项资金 |
| 5 | 村（社区）法律顾问 | 公众 |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了达100%，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1天，每半年到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 “溧阳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微信法律顾问群 | 县（区）、镇（街道）、村（社区） | 各市、县、乡政府负责 |
| 6 | 12348热线法律咨询服务 | 公众 | 免费为咨询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 12348电话热线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政府购买 |
| 7 | 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公众 | 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服务机构和人员包括基本信息、职业信息、奖惩信息、业务信息、社会服务信息等。 | 12348网站 | 县（区） | 司法行政经费 |
| 8 | 为特定对象提供遗嘱公证减、免费办理服务 | 符合条件当事人 | 对80周岁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实施免费服务，对70周岁至80周岁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实施减半收费服务。对行动不便的70周岁以上老人可以提供预约和上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公证遗嘱免费查询服务。 | 在公证机构办理时提出申请 | 公证机构 | 公益 |
| 9 | 特定对象减免公证费服务 | 符合条件当事人 | 对城市低保人员、农村“五保”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申办公证予以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提供无障碍、预约等服务 | 在公证机构办理时提出申请 | 公证机构 | 公益 |
| 10 |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 信访当事人 | 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在政府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信访场所对信访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司法行政机关 | 县（区） | 政府购买服务加律师公益 |
| 11 | 法律援助来访咨询服务 | 公众 | 法律援助机构设立法律援助接待窗口，为来访者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对涉及隐私咨询，提供专门接待室 | 法律援助机构 | 法律援助机构 | 专项经费 |
| 12 |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 | 符合条件当事人 |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指派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为受援人提供免费民事、行政代理法律服务。开展名优律师与点援制相结合，由专业律师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向本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法律援助中心 | 专项经费 |
| 13 | 代理申诉案件法律援助服务 | 符合条件公民 | 法律援助机构引导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但因经济困难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通过法律援助代理申诉。开展名优律师办案与点援制相结合，由专业律师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 向本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法律援助中心 | 专项经费 |
| 14 |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申请类） | 符合条件当事人 | 对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本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以及申请事项属于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 | 向本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 法律援助中心 | 专项经费 |
| （三）矛盾纠纷化解 | | | | | | |
| 15 | 普通民事纠纷调解服务 | 纠纷当事人 | 免费提供人民调解服务，包括受理纠纷调解申请、调解纠纷、制作调解协议书等。 | 人民调解委员会 | 各居村（社区）、街道（乡镇）、溧阳市人民调委员会 | 公益 |
| 16 | 专业性纠纷调解服务 | 纠纷当事人 | 由法律人员和相应专业人士共同免费提供涉及交通、医患、劳动、土地等的提供专业型法律咨询、法律法规宣传和调解服务。 | 各类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 各类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 公益 |
| （四）特殊人群帮扶 | | | | | | |
| 17 | 刑释人员回归接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刑释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司法所和监狱单位为“重点对象”、“三无”、刑释时未满十八周岁以及因患严重疾病（包括精神类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等几类刑释人员提供回归接送服务 |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 各市（县）区司法局 | 财政拨款 |
| 18 | 刑释人员帮教服务 | 符合条件的刑释人员 | 组织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对特别困难的刑释人员开展特困帮扶，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困难救助等公共服务 | 司法行政机关 | （县）区司法局 | 由市、县各级财政承担 |
| 19 | 刑释人员安置服务 | 符合条件的刑释人员 |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为“三无”、“三假”人员提供3-6个月的过渡性住宿、教育培训、心理辅导以及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 司法行政机关 | （县）区司法局 | 由市、县财政承担 |